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其提议将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罗平县锌电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,59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.4%。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